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解决子公司采购流动资金紧缺的需要，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授信，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丰琦、子公司股东施善武、丰漫清、李正丰将为子公司向农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丰琦向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的贷款，以其本人所有的北京市通州区芳草园 16 号楼 16-3 号住宅为抵押担保，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50BP，贷款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公司使用，公司对外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其中涉及到的关联董事金丰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业产业基地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业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56,000,000元

主营业务：LED灯具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太阳能光伏发电施工，太阳能路灯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金丰琦

控股股东：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丰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金丰琦为被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536,269.69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55,122,683.59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9,586,413.90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14.45%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14.45%

2023年营业收入：70,602,378.12元

2023年利润总额：-1,457,996.43元

2023年净利润：-1,288,486.38元

审计情况：有审计，未单独出具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丰琦、及子公司股东施善武、丰漫清、李正丰将为子公司向农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丰琦拟向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的贷款，以其本人所有的北京市通州区芳草园 16 号楼 16-3 号住宅为抵押担保，贷款利率不低於一年期 LPR+50BP，贷款期限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因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给予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用于公司使用，能够使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借款，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快速、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贷款用于公司使用，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合理的、必要的。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40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14,823,683.70 元，合并净资产为 -21,128,990.16 元，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适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